

深圳大学教务部文件

深大教务〔2016〕8号

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青年教师的成长，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，业务能力强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充满活力的新进教师队伍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，学校实施“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提升计划”）。

为做好“提升计划”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承担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（含理论课和实验、实训课），入职本校前无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历，年龄在45岁以下的在编专任青年教师。

第三条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实行“导师团制度”，由导师对新进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和培养。通过本项目资助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学的要求，成为知识积淀深厚、教师基本技能过硬，具有较强课堂驾驭能力的优秀教师。

“提升计划”采取申报立项、按项目资助、结项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学院的职责包括

(一) 确定导师团的组成人数，选拔、聘任导师团成员；

(二) 按本计划要求，做好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等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留存工作。

第五条 “导师团制度”是指由学院选拔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成导师团队，原则上由教学院长担任导师团负责人。由导师团里的成员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，充分发挥导师的传、帮、带、促、导作用，按计划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和培养，使其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。

第六条 导师一般为获得校长教学奖(含提名奖)、腾讯教学奖、校级讲课竞赛、各级各类教学名师及其他教学表现优秀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。

导师聘期为三年，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颁发聘书。

第七条 导师团负责人的职责包括

(一) 为每位参与提升计划的青年教师安排导师；

(二) 组织导师团成员对青年教师进行听课、评课；

(三) 安排中期检查，了解青年教师培养情况；

(四) 青年教师培养期结束，组织导师团成员对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，评定青年教师是否达到预期培养目标；

(五) 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
第八条 导师的职责包括

(一) 师德师风。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、勤奋工作。

(二)课程教学。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制定培养计划，从教学准备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技巧、教学调控、教学创新、实践能力等各个环节进行指导，检查青年教师备课情况。了解青年教师课堂授课情况，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6课时。

(三)教研能力。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。

第九条 对青年教师的要求包括

(一)完成导师指定的课程进修、知识学习、专业实践或教学研究等任务；

(二)在导师指导下，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课程的结构和内容，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，选定参考教材；

(三)按照导师的要求，完成好一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，承担该门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验等工作，效果优良；

(四)每学期听课（导师团成员开设的课程）不少于2门课程，每门课听课时间不少于6课时，并做好听课笔记；

(五)填写《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工作记录簿》，撰写教学心得。

第十条 本项目由青年教师和导师联合申报，导师为项目负责人。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具体要求可见《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流程图》（附件）。立项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立项书》，向导师团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；

(二)导师团审核、评议后签署意见，将《立项书》和附件材料报送教务部门；

(三) 教务部门审核，确定立项资助名单。

第十一条 所有立项项目均须接受中期检查，检查由导师团组织，以项目组自查为主，自查后由项目申报人填写《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中期检查表》，并及时将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进展情况、《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听课评议表》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文字材料报教务部门备案。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的青年教师进行随堂听课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结项考核包括

(一) 申报人填写《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结题书》。

(二) 导师团负责人组织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：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、教学工作情况（含教案、习题解答、作业批改、实验报告等）、讲课记录、教学效果（学生对教师的网上测评成绩和同行听课的反映）、参加专业实践和教学研究情况及《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工作记录簿》。主要程序为：

1. 导师团随堂听课一次，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；

2. 举行考核评议会，经评议后确定考核成绩；

3. 学院将项目结题书、工作记录簿、完整的网上测评成绩、导师团听课评议表等相关资料报学校教务部门。

(三) 学校组织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，确定考核成绩，考核成绩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成绩合格以上者准予结项。

第十三条 “提升计划”项目经费按青年教师人数计算，每位青年教师培养经费为6000元。

培养经费由导师团负责人统筹管理使用，按学院立户。经费于立项后次年三月份一次性下拨。经费主要用于培养期内组织听课、

指导、评议、培训等相关费用。每学时酬金不得高于 200 元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培养期为一年或两年，一般在每年 9~10 月份立项。申报对象为上一学年内新入职的青年教师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(一)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，各教学单位应合理安排青年教师培养期的工作量，保证青年教师顺利完成培养计划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深大教务〔2011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(三)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流程图



主题词：高等院校 教师 管理 办法

抄送：各有关单位

深圳大学教务部

2016 年 7 月 4 日印发

深圳大学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流程图

